

## 附件 2

# 老年人能力评估失能等级转换

为保持政策稳定性，对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 42195-2022），依据《浙江省失能人员“多评合一”集成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》（DB33/T 2476-2022），本通知印发前按如下规则转换老年人能力评估失能等级：

- ①评估为中度失能（2级）的，转换为此次补贴的中度失能；
- ②评估为重度失能Ⅰ级（3级）和重度失能Ⅱ级（4级）的，转换为此次补贴的重度失能；
- ③评估为重度失能Ⅲ级（5级）的，转换为此次补贴的完全失能。

本通知印发后，不再做失能等级转换。